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

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组织辖区村镇规划编制与实施。
20. 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实施建设项目批后规划管理和村镇规划建设年报统计。
21. 上级及住建部门交办的乡村振兴改厕、危房改造等任务。
2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3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0.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0.3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100.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35万元、外交支出0.00万元、国防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开支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35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9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类）7.75万元，占8%；城乡社区支出（类）76.66万元，占76%；住房保障支出（类）5.85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主要人员调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主要人员调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8.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经费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0.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公用经费4.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费等。

四、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注：本无“三公”经费预算，填报为零。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00.3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00.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0.3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开支。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0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5万元，占80%；项目支出20万元，占2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开支缩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建设服务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0.35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